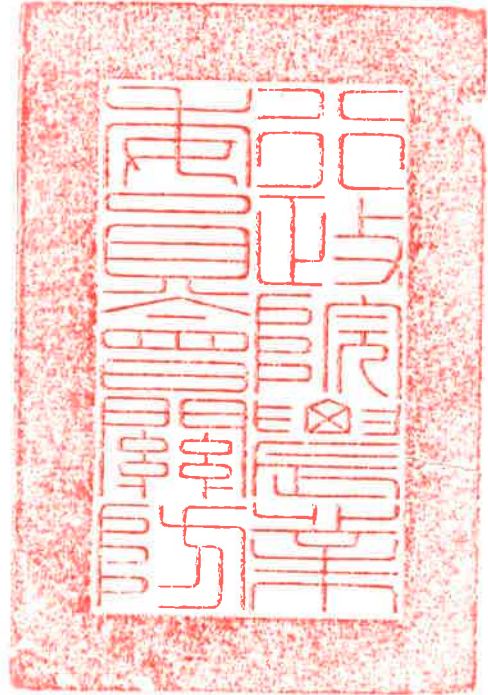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88798號



主旨：預告訂定「限制2.5%陶斯松粉劑等十五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限制2.5%陶斯松粉劑等十五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33436403。
  - (四)傳真：02-23047355。
  - (五)電子郵件：[jomato@mail.baphiq.gov.tw](mailto:jomato@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 限制2.5%陶斯松粉劑等十五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草案

主旨：公告「限制2.5%陶斯松粉劑等十五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刪除下列農藥於作物之使用方法及範圍：

- 一、 「2.5%陶斯松粉劑」於甘藷。
- 二、 「5%陶斯松粒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蔥科小葉菜類、茄科果菜類、菊科包葉菜類及菊科小葉菜類。
- 三、 「22.5%陶斯松乳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鼠李科梨果類、李、蘋果、龍眼、荔枝、水稻。
- 四、 「25%陶斯松可濕性粉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鼠李科梨果類、李、蘋果、龍眼、荔枝。
- 五、 「40.8%陶斯松乳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山藥、洛神葵、鼠李科梨果類、薔薇科梨果類、李、柿、枇杷、桃、梅、梨、蘋果、龍眼、荔枝。
- 六、 「40.8%陶斯松水基乳劑」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山藥、鼠李科梨果類、薔薇科梨果類、李、柿、枇杷、桃、梅、梨、蘋果、龍眼、荔枝。
- 七、 「44.9%陶斯松乳劑」於豆菜類、豆薯、番茄、鼠李科梨果類、龍眼、荔枝。

- 八、 「50%陶斯松水基乳劑」、「50%陶斯松可濕性粉劑」等二種農藥於甘藍、香椿、柑桔類、鼠李科梨果類、李、蘋果、龍眼、荔枝。
- 九、 「75%陶斯松水分散性粒劑」於香椿、龍眼、荔枝。
- 十、 「25%陶斯寧乳劑」、「25%陶斯寧水基乳劑」等二種農藥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十字花科小葉菜類、十字花科根菜類、柑桔類。
- 十一、 「50%陶斯寧乳劑」、「50%陶斯寧水基乳劑」等二種農藥於番茄、龍眼、荔枝。
- 十二、 「50%陶滅蟲可濕性粉劑」於柑桔類、梨。